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鴻隆置業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市澳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賣方按總代價約人民幣388,942,000元出售惠州大亞灣永昊實業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的52%及股東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協議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須或權宜之有關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曾雲樞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9樓

4906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張宜均、張奕炎、曾勝、葉慶東、歐陽俊新、李志成、陳鼎禮及楊素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張毅林、王佛松及李偉強。